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標租案**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標租招標規定內容，由本會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 本案依據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 二、 標租標的：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
- 三、 案號：109R01
- 四、 需求規格：詳本標租案契約書及規格需求。
- 五、 履約期間：自決標翌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保留後續延長續租1年之權利，承租廠商於租任期間無重大違規罰則等情事，出租廠商得同意續租)。
- 六、 本標租案於本會電子公布欄公告，並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並訂於109年6月18日下午1時30分於本會4樓會議室會場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開標。
- 七、 底價金額：
  - (一) 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每臺每月租計金新臺幣1,000元整。
  - (二) 營業收入的2%作為營業收入分潤。
  - (三) 電費依契約定價作支付。
- 八、 上級機關名稱：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九、 招標方式：公開標租。
- 十、 現場參觀：本標租案，投標人得於等標期間內洽本會行政管理中心張先生，電話(02)2369-1198分機326安排參觀。
  - (一) 時間：等標期間內每日上午9時至11時，下午2時至4時。
  - (二) 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2號。領標方式：
  - (一) 領標時間及地點：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日止，自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網站下載招標文件(<https://ssl.thcp.org.tw/>)。
  - (二) 投標廠商對招標需求如有不明瞭之處，請於投標期限上班時間內洽本會行政管理中心張先生，電話：(02)2369-1198分機326。
- 十一、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
- 十二、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一份。
- 十三、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十四、 由達標廠商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租金率以中文大寫書寫，不得低於標租底價金額。
  - (三)填妥投標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地址、電話號碼等必要項目，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本會將以投標單所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為得標廠商辦理契約及相關程序暨業務之依據。
  - (四)由得標廠商負責履約期間設備之維護修理，請投標廠商將維護費用計入標價辦理。
- 十五、開標時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最多2人參加，投標廠商應由負責人或授權代表（附投標廠商委託代理授權書）攜帶投標廠商公司印章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 十六、投標文件須於投標截止期限109年6月17日下午5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本會（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8號4樓）；郵遞在途期間，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並自負其風險；投標截止期限若遇天然災變等因素，並經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時，則開標日期順延至恢復上班日截止。
- 十七、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3,000元整。
- 十八、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會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本會審核後始予接受。
- 十九、履約保證金有效期：若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長90日。
- 二十、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得標廠商簽約後10日內繳納。
- 二十一、若廠商有違反契約之任何規定及不能如期完成履約事項時，除依契約規定辦理外，本會得動用履約保證金採取必要措施以完成履約事項或將履約保證金抵充應繳本會之罰款，如保證金尚不足時，仍應由廠商負責賠償。
- 二十二、開標及決標：
- (一)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開標進行中有關細節部分，如投標人與標租機關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監標人裁決後宣佈之。
  - (三)停止招標，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宣佈。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 缺投標單者。
    - 2. 投標單所填標價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

低於標租底價、或不符本須知規定之書寫方式者。

3.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4.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會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5. 投標單內另附條件或期限者。
6. 投標文件寄達或送達本會時間已逾截止投標期限者。
7. 未採用本會上網公告文件投標或自行修改招標文件者。
8. 同一廠商投遞同一採購投標文件2份以上者；屬同一公司之2個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

(五) 決標原則：以有效投標單中，每月租金在底價（含）以上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廠商，次高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租金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六) 決標方式：單價決標。

二十三、 本標租案：公告底價。

二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組織則免）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亦得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網址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列印登記資料，其營業項目應與採購項目相關者。

(二)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三)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b. 非拒絕往來戶。

c. 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若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

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d. 資料查詢日期。

e. 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4)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為不合格標。

(四) 由得標廠商負責履約期間設備之維護修理，請投標廠商將維護費用計入標價辦理。

二十五、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二十六、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 投標須知。
- (2) 契約條款。
- (3) 規格需求 (附件1)。
- (4) 資格審查表 (附件2)。
- (5) 外標封(附件3)。
- (6) 投標單(附件4)。
- (7) 委託代理授權書(附件5)。

二十七、 符合招標公告、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資格者，可按規定參加投標，但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停業處分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二十八、 流標或廢標時，所有投標文件得由投標廠商具名領回。

二十九、 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 (不得使用鉛筆) 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文件，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  
投標注意事項：

- (1) 價格標單報價總價應以中文大寫填明，並加蓋投標廠商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2) 投標文件如有更改之處，應加蓋負責人印章。
- (3) 標封須書明投標廠商基本資料及內附文件項目。
- (4)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本項所謂『非契約必要之點』為 1. 不列入標價評比之選購項目。2. 參考性質之事項，如授權書。3. 其他於契約成立無影響之事項。
- (5) 委託代理授權書之規定欄位應填寫清楚並簽章，請由被授權人親帶與會，請勿併入標件投寄，但若由負責人親自參與開標、議價之一切事宜時，授權書得不填寫提供。

三十、 決標後簽訂標租契約書時，本投標須知作為契約附件。

三十一、 後續擴充：契約期滿前，經雙方合意，得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辦理續約，期間上限為1年。

三十二、 本標租案相關文件請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係供處理法令相關業務所需，並將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收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因公眾安全或查核、稽核之需要，政府相關單位要求本關提供特定個人之資料時，本關將視合法正式的程序做可能必要之配合。

三十三、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據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